

復審人 石○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7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（下稱高雄第二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第二監獄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違背安全駕駛、毒品、詐欺、恐嚇等罪前科，復犯不能安全駕駛、肇事逃逸等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及造成被害人死亡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。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74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無成癮性，身體狀況無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無反覆實施之存在及相類似之可能性；本人有意和解，然被害者家屬不想和解，叔叔保險公司有理賠被害者貳百萬零壹佰元整，可向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調閱供查照，故原處分理由無和解及賠償相關紀錄實屬不符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

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交上訴字第 28 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簡字第 1294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不能安全駕駛、肇事逃逸等罪，犯行危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，並致被害人死亡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違背安全駕駛、毒品、詐欺、恐嚇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無成癮性，身體狀況無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無反覆實施之存在及相類似之可能性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有違背安全駕駛 2 次、詐欺 1 次、恐嚇 1 次、妨害風化 1 次等罪前科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所訴自不足採；另訴稱「本人有意和解，然被害者家屬不想和解，叔叔保險公司有理賠被害人貳百萬零壹佰元整，可向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調閱供查照，故原處分理由無和解及賠

償相關紀錄實屬不符」等情，有關理賠部分，因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